

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特約條款

95.08.27 兆產(95)備字第 020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所致之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\_\_\_\_\_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

本特約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。